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 函

地址：821高雄市路竹區國昌路76號
承辦單位：高雄市路竹區公所民政課
承辦人：黃淑貞
電話：(07)6979219
傳真：(07)6960819
電子信箱：lj130@kcg.gov.tw

受文者：本所民政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路區民字第110307999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檢送公告「高雄市路竹區竹滬、頂寮、新達及後鄉里居民生活扶助作業要點」1份，請查照。

說明：敬請張貼貴里公告欄周知。

正本：高雄市路竹區竹滬里辦公處、高雄市路竹區頂寮里辦公處、高雄市路竹區新達里辦公處、高雄市路竹區後鄉里辦公處

副本：本所民政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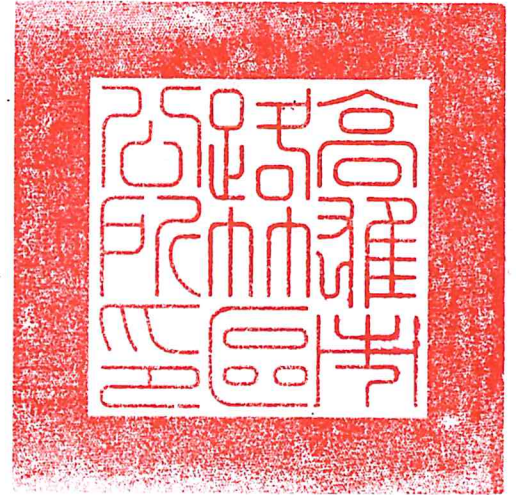
區長吳進興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高市路區民字第11030799900號
附件：



主旨：公告「高雄市路竹區竹滬、頂寮、新達及後鄉里居民生活扶助作業要點」一份，並自發布日起生效。

依據：本案業經本所110年6月16日召開110年第6次區務會議審議通過。

區長吳進興

高雄市路竹區竹滬、頂寮、新達及後鄉里居民生活扶助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8 日高市路區民字第 1103079990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29 日高市路區民字第 10930537601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高市路區民字第 10830607300 號函訂正

- 一、為能達到公平、公開回饋興達發電廠週邊之新達、頂寮、竹滬里及臨近之後鄉里居民福祇為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之相關規定訂定之。
- 三、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回饋本區促協金項下編列預算支應。
前項促協金之數額發生增減、變動或取消時，將修正或取消本要點。
- 四、申請條件：符合下列各款條文申請人於當年度受理期間向本所提出申請為生效要件
 - (一)發放年度以上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設籍於本區新達里、頂寮里、竹滬里後鄉里之居民，滿一年並於申請時仍在籍且繼續居住為補助對象，遷出者即不予以補助。
申請戶內有尚未取得本國國籍之外籍配偶，於申請時繼續居住滿一年以上者，得發給。
 - (二)本生活扶助以一住址申請一份為原則，但同一住址內有多戶分別生活者，得以戶分別提出申請。
 - (三)符合發放資格者由戶長或戶內成年人一名為申請人，攜帶身份證、印章備齊證件向戶籍所在地里辦公處提出申請。
 - (四)符合申請資格之新達、頂寮、竹滬、後鄉等四里之居民於該四里內曾遷移者，以申請時之戶籍所在地及金額為申請基準。
 - (五)同一申請戶資料如有不同申請人分別提出申請時，本所應暫停受理，俟其各申請人協調釐清後，再行辦理。
於前一年度已申請者，不須再申請，由本所依據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名冊，經審核符合上述要件者，逕予核發。
- 五、應備證件：
 - (一)申請書(含切結書)。
 - (二)路竹區農會或郵局存摺封面帳號影本。
 - (三)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查驗後當場發還，新式戶口名簿需有◎詳細記事【◎省略記事，檢附詳細制式戶籍謄本】；外籍配偶應附居留證或健保卡影本)。
- 六、補助金額及經費來源：
 - (一)後鄉里里民每人依本所年度預算與基準日人口數換算。(由台電輸變電促協金支應)
 - (二)新達里、頂寮里、竹滬里等 3 里里民每人新台幣一千五百元。(由台電發電年度促協金支應)
- 七、受理期間：
每年 7 月 1 日起至 7 月 31 日止，遇例假日順延至次日，逾期申請者視同放棄，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發。撥款期程，以台電公司促協金撥入時程配合辦理。
- 八、本要點如有未載明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陳報路竹區台電促協金審議小組及區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高雄市路竹區公所辦理 年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
生活扶助補助申請書** (編號:)

本戶(戶號:)內符合規定人口數 人,茲依規定向 貴所請領生活扶助補助款新台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如有證件偽造或不實申請者,願自動退款,並自負刑責,請准予核撥。

同上年度申請人: (蓋章) 新申請代表人: (蓋章)

戶籍地址: 路竹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電 話:

新申請人或同上年度申請人帳戶更改者—入帳資料請詳細確實填入											
帳戶人姓名		(與上年度申請人及帳戶相同者免填資料)									
身分證字號											
郵局	局號										-
	帳號										-
農會	帳號	單位	科目	編	號	檢	號				
<input type="checkbox"/> 與上年度申請人與帳戶相同者【免附存摺影本】											

合格	人
不合格	人
審核意見:	
收件號碼:	
審核人簽章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代表本戶全體申請 年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促協金生活扶助補助乙案,同意生活扶助補助款撥入帳戶後轉發戶內各人員,如有不實或糾紛願自行負責並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特此切結。

立切結書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申請人路竹區農會或郵局存摺封面影本實貼處

申請須知

一、申請及補助對象：

- (一) 凡民國 年 5 月 31 日(含當日)設籍於本區新遠里、頂寮里、竹涵里、後鄉里等 4 里之居民，滿一年並於申請時仍在籍，且繼續居住而未遷出者為補助對象，遷出者即不予補助。
 - (二) 符合發放資格者由戶長或戶內成年人 1 名為申請代表人，攜帶身分證、印章備齊證件向戶籍所在地里辦公處提出申請。
 - (三) 符合申請資格之新遠里、頂寮里、竹涵里、後鄉里等四里之居民，於該四里內曾遷移者，以申請時之戶籍所在地及金額為申請基準。
 - (四) 本生活扶助以一住址申請一份為原則，但同一住址內有多戶分別生活者，得以戶分別提出申請。
 - (五) 同一申請戶資料如有不同申請人分別提出申請時，本所暫停受理，俟其各申請人釐清後，再行辦理。
- 於前一年度已申請者，不須再申請，由本所依據戶政事務所提供之名冊，經審核符合上述要件者，逕予核發。

二、應備證件：(請依序裝訂)

- (一) 申請書(含切結書)
- (二) 路竹區農會或郵局存簿封面帳號影本(其他行庫恕不受理)。【與上年度同申請人及帳戶者免附】
- (三) 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1 份【A4 規格影印】(正本查驗後當場發還，新式戶口名簿需有詳細記事，如省跨記事應檢附詳細制式戶籍謄本；外籍配偶應附居留證影本，無居留證則附健保卡影本)。

三、申請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逾期未申請者，視同放棄，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發。

四、預計撥款時間： 年 月 日(視台電公司回饋金實際撥款而定)

五、發放金額：

- (一) 後鄉里居民每人 元。(依本年度預算與基準日人口數換算)(由台電輸變電促協金支應)
- (二) 新遠里、頂寮里、竹涵里等 3 里每人 元。(由台電發電年度促協金支應)

PS：申請人如察覺金額不符時，於入帳日起十五日內申請複查，逾期恕不受理。

編 號：

上年度合格人數：

申請人：

戶籍地址：

申請代表人請攜帶印章、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 1 份【A4 規格影印】
備齊證件向戶籍所在地里辦公處提出申請。